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903/t20190312\_695462.html Extracted by GlobalMSDS 26th May 2022

生态环境部 外 交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商 写上生健康 理 国家 是 管 署 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公告

公告 2019年 第10号

## 关于禁止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和进出口林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告

为落实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履约要求,现就林丹、硫丹、金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管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- 一、自2019年3月26日起,禁止林丹和硫丹的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和进出口。
- 二、自2019年3月26日起,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除可接 受用途(见附件)外的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和进出口。
- 三、各级生态环境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卫生健康、应 急管理、海关、市场监管等部门,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加强对上述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和进出口的监督管理。一旦发现违反公告的行为,严 肃查处。

附件: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

生态环境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

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3月4日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3月11日印发

## 附件

##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

依据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,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 氟辛基磺酰氟的可接受用途是用于下列用途的生产和使用:

- 一、照片成像;
- 二、半导体器件的光阻剂和防反射涂层;
- 三、化合物半导体和陶瓷滤芯的刻蚀剂;
- 四、航空液压油;
- 五、只用于闭环系统的金属电镀(硬金属电镀);
- 六、某些医疗设备(如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(ETFE)层和无线电屏蔽ETFE的生产 ,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CCD滤色仪);
  - 七、灭火泡沫。

字号: [大][中][小][打印]仅打印内容